

## (八)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）的（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融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67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7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200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：银川志佳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孙宇博

日期：2024年04月08日